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5〕9号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使用净房款进行华浜二村（北块） 小区综合改造的批复

上海继发物业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净房款支付 2019 年华浜二村（北块）小区住宅修缮工程费用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使用售后公房净房款 30.2153 万元用于淞南华浜二村（北块）小区的综合改造工程，你公司应抓好综合改造工程进度和质量，工程竣工后，应立即上报并办理验收手续。

接批复后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（共印 6 份）